

煤化工企业安全质量 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煤化工企业安全质量 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主 编	韩 梅	张 伟	
副主编	秦贞福	陈广超	张 彬
	刘欣然	金俊杰	叶盛芳
	王永平	胡风光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编委会

主 任 张鸣林

副主任 邢克力 韩 梅

委 员 彭 湃 宋庆谦 梁道广 周文彬 杨建刚 褚宏春
刘新华 李宗立 段成凯 张景义 王道泉 张 明
赵 辉

编写人员 (排名按笔划顺序)

于向东	王 玮	王永平	王凤玲	王秀国	王慎勇
王高峰	井继琛	叶盛芳	田莉雅	刘湘兰	刘欣然
任照彬	张 伟	张 彬	张元勇	张雨虎	李昌龙
李继伟	陈永献	陈广超	陈明平	吴 萍	金俊杰
金庆生	周广梅	杨士栋	杨晓明	杨 皓	杭海林
胡风光	席铁峰	唐 亮	唐素芝	袁 胜	梁雪梅
黄长胜	韩 梅	谢会云	潘伟伟	颀孙海洋	

顾 问 张鸿林 王奎才 朱宗寅 吕运江 徐允杰 陆兰池
楚尊明 孟宪荣 郭宣阶

审 核 韩 梅 张鸿林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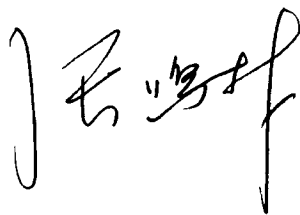
一个时期以来,各企业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但由于基础工作薄弱,安全管理水平低,安全投入不足,责任措施落实不到位,规章制度不健全等因素,致使各类事故多发,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安全质量标准化是安全生产的重要基础性工作。2004年,为切实加强基层和基础工作,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使各类企业加强安全质量工作,建立起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总结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力争到2007年,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国有大中型企业全部达到国家规定的安全质量标准。

为达到安全生产工作的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兖矿集团组织所属煤化工企业各类专业骨干,分综合、工艺、设备、电气、仪器仪表、公用工程、危险化学品七个系统,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以规范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为目标,提出各生产环节和相关岗位的安全质量工作、管理和考核标准,形成了以管理标准化、现场标准化、操作标准化为主体的标准体系和考核办法。

本书依据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程,在结合企业现有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引进了国外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内容全面详实,先进科学,可操作性强,对煤化工企业的安全生产将起到很好的指导及借鉴作用,同时也为煤化工生产经营单位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提供参谋和向导作用。

愿本书的出版,能为各煤化工企业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提供帮助。



2005.12.18

目 录

煤化工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	(1)
一、综合管理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3)
二、化工工艺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26)
三、化工设备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95)
四、电气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148)
五、仪表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187)
六、公用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216)
七、危险化学品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247)
附件1 化工设备用语的含义	(265)
附件2 用电管理系列标准	(266)
附件3 常见有毒气体容许浓度和爆炸范围	(271)
附件4 可燃物质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271)
附件5 兖矿煤化公司主要危险化学品名录	(273)
参考资料	(307)

煤化工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

第一条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兖矿煤化工各生产企业。

第二条 安全质量标准化单位分为三个等级,考核标准如下:

一级:总分在 900 分及以上,综合管理达到一级;工艺、设备、电气、仪器仪表、公用工程、危化品六个专业,达到一级的专业不低于四个,其他专业不低于二级。

二级:总分在 800 分及以上,综合管理达到二级;工艺、设备、电气、仪器仪表、公用工程、危化品六个专业,达到二级的专业不低于四个,其他专业不低于三级。

三级:总分在 700 分及以上,综合管理达到三级;工艺、设备、电气、仪器仪表、公用工程、危化品六个专业全部达标。

第三条 安全质量标准化企业的评级计分以 1 000 分为满分。各专业的考核得分先乘以各自的系数后,再计入总分。

- | | |
|---------------|----------|
| 1. 综合:140 分 | 系数为 0.14 |
| 2. 工艺:150 分 | 系数为 0.15 |
| 3. 设备:150 分 | 系数为 0.15 |
| 4. 电气:140 分 | 系数为 0.14 |
| 5. 仪器仪表:140 分 | 系数为 0.14 |
| 6. 公用工程:130 分 | 系数为 0.13 |
| 7. 危化品:150 分 | 系数为 0.15 |

第四条 安全质量标准化评级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得分=各专业得分×各自系数之和

第五条 被核准的安全质量标准化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实现安全目标。

按照年初签订的安全责任书目标,指标按月分解。

一级,完成奋斗目标

二级、三级,完成考核目标。

2. 严格进行安全质量标准化检查评比。

第六条 安全质量标准化检查考核办法:

1. 单位安全质量标准化检查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

2. 各专业的检查考核采取动态检查,每次检查的记录存档,作为年度评级

考核的依据。

3. 已达标的单位次年依复查得分决定升、降级,已达标的单位复查不能巩固的,撤销安全质量标准化单位称号。

第七条 本考核评级办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一、综合管理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第一条 本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适用于煤化工生产各企业。

第二条 综合管理安全质量标准化总分 1 000 分,达标企业分为 3 个等级:

一级:总分在 900(含 900 分)分以上;

二级:总分在 800~900 分(含 800 分);

三级:总分在 700~800 分(含 700 分)。

第三条 每年的考核总得分=每季度综合考核得分之和/4×0.14。

第四条 综合管理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分实施细则(见下表)。

综合管理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分实施细则

检查项目	质 量 标 准	检查方法	评分办法	标准分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00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人员和各职能部门的安全职责以及责任追究。 1.1.1 厂长(经理)安全职责及责任追究。 1.1.2 党委书记安全职责及责任追究。 1.1.3 党委副书记安全职责及责任追究。 1.1.4 纪委书记安全职责及责任追究。 1.1.5 副厂长(副经理)安全职责及责任追究。 1.1.6 工会主席安全职责及责任追究。 1.1.7 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安全职责及责任追究。 1.1.8 总会计师安全职责及责任追究。 1.1.9 副总工程师(或专业技术负责人)安全职责及责任追究。 1.1.10 分厂(车间)厂长(主任)安全职责及责任追究。 1.1.11 分厂(车间)副厂长(副主任)安全职责及责任追究。 1.1.12 分厂(车间)书记安全职责及责任追究。	查制度 查文件	制度不健全,未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每缺 1 项制度扣 5 分;职责不明确及责任追究不具体,每缺 1 项扣 1 分。	40

续表

检查项目	质量标准	检查方法	评分办法	标准分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1.13 分厂(车间)主任工程师安全职责及责任追究。 1.1.14 工段长安全职责及责任追究。 1.1.15 班组长安全职责及责任追究。 1.1.16 车间安全员安全职责及责任追究。 1.1.17 班组安全员安全职责及责任追究。 1.1.18 员工安全职责及责任追究。 1.1.19 安全管理部门安全职责。 1.1.20 科研(包括新产品开发)、设计部门安全职责。 1.1.21 生产调度安全职责。 1.1.22 技术部门安全职责。 1.1.23 消防(保卫)部门安全职责。 1.1.24 机电部门安全职责。 1.1.25 质检部门安全职责。 1.1.26 基建部门安全职责。 1.1.27 供销、运输部门安全职责。 1.1.28 计划财务部门安全职责。 1.1.29 劳资、教育部门安全职责。 1.1.30 行政管理部门安全职责。 1.1.31 医疗、工业卫生部门安全职责。 1.1.32 党委安全职责。 1.1.33 工会安全职责。 1.1.34 团委安全职责。	查制度 查文件	制度不健全,未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每缺一项制度扣 5 分;职责不明确及责任追究不具体,每缺 1 项扣 1 分。	40
1.2 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主要有: 1.2.1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2.2 安全检查制度。 1.2.3 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1.2.4 安全检修制度(票证管理制度)。 1.2.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环节)。 1.2.6 安全技措管理制度。 1.2.7 事故管理制度。 1.2.8 安全台账管理制度。	查制度	制度不健全,每缺一项扣 5 分;制度不结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每一项扣 2 分。	60

续表

检查项目	质量标准	检查方法	评分办法	标准分
1.2 管理规章制度	1.2.9 安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 1.2.10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1.2.11 安全办公会制度。 1.2.12 安全生产调度值班制度。 1.2.13 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1.2.14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1.2.15 安全奖惩制度。 1.2.16 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1.2.17 安全包保责任制度。 1.2.18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制度。	查制度	制度不健全,每缺一项扣5分;制度不结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每一项扣2分。	60
2. 安全教育培训				100
2.1 三级安全教育	企业安全教育的基本制度,即新进厂人员,包括工人、干部、学徒工、临时工、合同工、季节工、外包工、培训及实习人员,均须经过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三级教育时间不得少于40学时。	查培训计划、记录和培训人员档案	无计划扣10分;抽查培训记录,每一人一项次不合格扣1分。	15
2.2 特殊教育和培训	2.2.1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取得特种作业证后,方可从事特种作业;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限期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方可继续从事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率100%。	查档案 查记录 查现场	未建立档案扣5分;培训记录不详实,每一项次扣1分;无证作业每一人次扣1分。	10
	2.2.2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投产前要按新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岗位作业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查档案 查记录	一人次未培训扣1分。	5
	2.2.3 发生重大事故和恶性未遂事故后,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查档案 查记录	一人次未培训扣1分。	5
2.3 日常教育	2.3.1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年度安全教育计划,突出教育重点和教育内容,计划要有明确的针对性,适应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点和需要。	查培训计划	无计划扣5分;内容不具体扣1分。	5

续表

检查项目	质量标准	检查方法	评分办法	标准分
2.3 日常教育	2.3.2 根据企业实际,制定教育培训大纲、培训教材,配备专职或兼职培训师资,确保教育时间和教育质量。	查资料 查记录	无大纲、材料扣1分;时间不保证扣1分。	5
	2.3.3 采取脱产培训和业余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利用班前班后会、事故分析会、每日一题等多种形式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安全活动,班组要坚持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日活动。	查记录	未开展活动一次扣1分。	5
	2.3.4 在检修或大修时,安全管理部门要督促各检修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 2.3.5 职工违章、事故责任者、工伤人员复工、转岗人员应进行安全再教育。	查记录 查档案	未培训扣5分;培训无针对性扣1分。	5
2.4 安全技术考核	2.4.1 厂级干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由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进行。 2.4.2 管理干部的安全技术考核,由各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和人力资源部门负责组织进行。 2.4.3 工人的安全技术考核,由分厂(车间)负责组织进行。	查记录	每查出一人项次无培训记录、无考核记录扣0.5分。	10
2.5 安全作业证管理	2.5.1 安全作业证发放对象是:经过岗位教育培训,有一定生产理论知识,具备安全操作技能,并经考试合格,能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职工。 2.5.2 安全作业证是职工上岗作业的凭证,凡是独立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查记录	安全作业证发放无记录,一人次扣1分。	10
	2.5.3 特种作业人员,除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外,还必须取得本单位的安全作业证。	查资料 查现场	未持双证扣1分。	5
	2.5.4 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资格证。	查证件	一人无证扣3分。	5

续表

检查项目	质量标准	检查方法	评分办法	标准分
2.5 安全作业证管理	2.5.5 安全作业证应记载安全教育的考核成绩以及安全工作奖惩情况。	查证件	未记录或记录不详实,每一项次扣1分。	5
	2.5.6 必须每年进行一次安全考核,成绩记入安全作业证内,考核不合格,收回其证,取消作业资格。			
	2.5.7 严格进行登记、培训、考核、发证、资料存档等工作。	查记录	每缺一项扣1分。	5
	2.5.8 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未经培训上岗操作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查现场	无证上岗或作业证脱审每查出一人扣1分。	5
3. 安全隐患排查				130
3.1 排查及报告程序	3.1.1 各单位每月、公司每季,由总工程师组织有关单位及部门技术人员,对重大安全隐患排查一次。	查记录	排查会未按规定召开、总工程师不主持,一项次扣2分	10
	3.1.2 对所排查的重大安全隐患,由总工程师负责编制整改措施,由行政负责人负责组织落实整改。	查记录 查现场	未编制措施、未落实一项次扣1分。	10
	3.1.3 重大安全隐患的确认与上报。各单位在日常安全检查的基础上,每月组织一次安全隐患等级的确认。按级别和类别每月逐级上报,A、B、C级安全隐患报集团公司。安全隐患在未整改完成前,必须连续上报,直至安全隐患消除。	查记录	事故隐患报告不按时上报,一次扣1分;隐患未整改完成不继续上报,一次扣1分;报告不规范扣1分。	10
	3.1.4 各单位应于每月20日前,将本月的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和上期报告的整改情况,书面向公司报告(报告一式3份,报安全管理部门)。			
	3.1.5 对系统复杂、安全条件发生变化和影响范围较大的安全隐患,必须委托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或专项安全评价。	查记录	未进行安全评价,一项次扣5分	10
	3.1.6 发生全厂计划外停水、停电、主要生产系统事故停车、有毒有害气(液)体泄漏、人员中毒、燃烧、爆炸等重大安全事故,应及时按程序逐级报告。	查记录	事故隐瞒不报、未按程序上报,每一次扣2分。	10

续表

检查项目	质量标准	检查方法	评分办法	标准分
3.2 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及报告主要内容	3.2.1 应设置而未设置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如通风、照明、防尘、防毒、防辐射、喷淋冲洗、防寒保暖、防暑降温、空气净化、噪音消除、减震等设施。 3.2.2 系统装置中未实施劳动安全技术措施,如安全防护装置、保险装置、联锁装置、报警装置、切断装置、泄压防爆装置、限位制动装置、灭火装置、防雷击装置、防触电设施等。 3.2.3 系统装置中未实施安全技术措施,如抢险救灾的工程设施及器具、警示标志、检测报警仪器、通讯联络器材、回收装置等。 3.2.4 机电设备、电气运行与检修不符合相关检修技术有关规程及规范。 3.2.5 特种设备管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 3.2.6 运输交通不符合有关规程及规范,如信号标志、交通道路、车辆管理等。 3.2.7 物质储存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仓库管理、储罐区管理、气(液)瓶储存管理等。 3.2.8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废弃过程不符合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2.9 系统设计、安装不规范,不符合化工建筑安装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2.10 防火与防爆、动火及用火、消防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 3.2.11 生产、工艺操作不符合相关规程、规定、标准,可能造成重大事故。 3.2.12 特殊作业未达到相关规程要求。如动火作业、设备内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空作业、起重吊装、断路作业、动土作业、电气作业等。 3.2.13 对重大危险源监管不力,对重大危险源未做到检查、辨识、逐一登记建档,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有效监控。 3.2.14 未编制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3.2.15 人员配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查现场 查资料 查报告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1~5分。	30

续表

检查项目	质量标准	检查方法	评分办法	标准分
3.3 安全隐患的整改	3.3.1 各级组织和相关人员,对查出的隐患都要逐项分析研究,并提出整改措施。按“四定”(定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完成期限)、“三不准”(凡工段能整改的不准推给车间,凡车间能整改的不准推给厂部,凡各所属厂能整改的不准推给公司)的原则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3.3.2 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其内容有:隐患内容、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由主管安全的负责人签署后发出,隐患所在部门负责人签收后按期实施整改。 3.3.3 对因物质和技术原因暂时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隐患,必须采取有效的应急防范措施,并纳入计划,限期解决或停产。 3.3.4 事故隐患治理要做到项目、资金、措施、时间、人员和责任六落实。A、B级事故隐患治理计划和措施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负责协调和监督。C级事故隐患的治理,由分厂(车间)、业务部门负责落实。 3.3.5 事故隐患治理完毕后必须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方可逐级上报销号。C级事故隐患整改治理验收由各单位自行掌握;A、B级事故隐患整改治理验收由公司组织验收。 3.3.6 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实行跟踪管理。各级安监部门均要按照统一的格式,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跟踪台账,详细记录重大隐患、整改措施、整改过程及治理结果等。 3.3.7 实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制度,接受各级组织和个人监督,鼓励单位和个人对事故隐患不按期排查治理、严重影响企业和人员安全的行为进行举报。	查隐患整改回执单与现场检查结合	隐患查出后不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一次扣1~5分。 一项整改期内未完成扣1~5分。 一项整改完成不验收就进行生产扣3分。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扣1~5分;无跟踪记录或记录不全扣1~5分。	50
4. 安全检查				130
4.1 安全检查内容	4.1.1 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及有关文件、会议贯彻落实情况。 4.1.2 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的编制审批,各项规章制度及施工措施的落实情况。	查资料 查文件 查现场	综合性检查要全面,专业性检查要具体,每一项次不符合扣1~3分。	20

续表

检查项目	质量标准	检查方法	评分办法	标准分
4.1 安全检查内容	4.1.3 安全技措资金使用及工程进展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及演习情况、重大隐患排查及治理进展情况。 4.1.4 安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工作开展情况,党、政、工、团、技等各级组织齐抓共管安全生产情况。 4.1.5 各级管理人员安全责任制和工人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 4.1.6 现场机电设备的各类保护、仪器仪表、监测装置和各类安全设施的安全使用情况。 4.1.7 工作现场文明生产及环境状况、职工个体劳动防护佩戴、使用状况。 4.1.8 各级管理人员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持证上岗情况。 4.1.9 各类事故分析处理及汇报情况。 4.1.10 其他。	查资料 查文件 查现场	综合性检查要全面,专业性检查要具体,每一项次不符合扣1~3分。	20
4.2 检查的原则与形式	4.2.1 原则:定期与非定期检查相结合;普查与专业性检查相结合;自查、互查、抽查相结合;领导检查与群众检查相结合。 4.2.2 形式:包括日常检查、综合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和特殊检查等。 4.2.2.1 日常检查分岗位工人自查和管理人员巡回检查。作业生产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各级领导干部和职能部门按业务保安范围,坚持日常现场巡回安全检查。 4.2.2.2 综合安全大检查,公司每季不少于1次,各单位每月不少于1次。公司由总经理或委托分管副总经理组织,安全管理部门及有关处室参加。各单位安全大检查必须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队,组织各有关职能部门及工会组织的专业人员参加。综合安全大检查以查领导、查思想、查制度、查管理、查隐患为中心内容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	查资料 查现场	检查方式单一扣1~5分。 未按时进行检查扣1~5分。 无检查记录或记录不全一项扣1~5分。 检查无重点,检查人员不到位,一项次扣1~5分。	60

续表

检查项目	质量标准	检查方法	评分办法	标准分
4.2 检查的原则与形式	4.2.2.3 专业性检查应由各专业部门负责人组织本系统人员进行,主要对关键生产装置、要害部位,以及按行业部门规定的锅炉、压力容器、危险化学品、电气装置、机械设备、安全装置、监测仪表、防护器具、运输车辆、消防设施、防火、防爆、防尘防毒、建筑施工等分别进行检查。 4.2.2.4 季节性检查:根据季节特点和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影响,由安全管理部门组织各单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检查。春季安全大检查,以防雷、防静电、防跑漏为重点;夏季安全大检查,以防暑降温、防风、防汛为重点;秋季安全大检查,以防火、防冻保暖为重点;冬季安全大检查,以防火、防爆、防中毒、防冻、防凝、防滑等为重点。 4.2.2.5 特殊安全检查是生产装置在停车检修前、检修开车前及新建、改建、扩建装置试车前,组织有关安全、技术部门参加的安全检查。	查资料 查现场	检查方式单一扣1~5分; 未按时进行检查扣1~5分; 无检查记录或记录不全,一项扣1~5分; 检查无重点,检查人员不到位,一项次扣1~5分。	60
4.3 检查要求	4.3.1 安全检查必须有具体计划、明确的目的、要求和具体内容,认真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并根据掌握的情况确定检查重点。 4.3.2 各种检查均应编制相应的安全检查表,按检查的内容逐项检查。 4.3.3 安全检查应进行书面记录,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 4.3.4 安全管理部门如发现以下情形之一,可对其挂黄色警示牌,责令限期整改: 4.3.4.1 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岗位没有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安全措施、防范措施未落实的; 4.3.4.2 超设计生产能力或超指标运行或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安全生产的; 4.3.4.3 已下达整改通知单,但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	查资料 查现场	未编制安全检查表,每一项次扣1~5分; 安全检查无记录,每一项次扣3分;未履行签字程序,每一人次扣1~5分;未履行本人签字,每一人次扣2分。	50

续表

检查项目	质量标准	检查方法	评分办法	标准分
4.3 检查要求	4.3.4.4 安全设施、安全保护装置或安全检测仪器仪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4.3.4.5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存在多处隐患或违章作业现象的； 4.3.4.6 其他可能导致严重事故的危险因素存在的。 4.3.5 安全管理部门如发现以下情形之一，可对其挂红色警示牌，责令停产(工)整顿： 4.3.5.1 生产装置、设备、器材、运输工具等未按照国家标准设计，或未通过相关部门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4.3.5.2 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没有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查批准的； 4.3.5.3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而强行开工生产的； 4.3.5.4 经排查，存在可导致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 4.3.5.5 其他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危险因素存在的。	查资料 查现场	未建立红黄牌制度扣 5 分；未严格执行每一项次扣 3 分。	50
5. 安全技措管理				100
5.1 计划和资金管理	5.1.1 计划、财务部门是安全技措项目(工程)计划、资金的综合管理部门，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管理职责。 5.1.2 安全技措项目(工程)资金计划总量按生产经营单位资金不得少于其上年产品销售收入(产值)的 1.5%。 5.1.3 用于安全技措的各项费用支出，构成固定资产的作为固定资产进行管理，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按实际计入成本。 5.1.4 安全技措资金的适用范围： 5.1.4.1 以预防事故为目的的一切措施或安全项目(工程)；	查资料	项目管理无责任单位扣 5 分；资金计划不按规定提取或提取不足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扣 3~5 分；资金挪作他用，每发现一项次扣 2 分。	20